**嘉 祥 县**

**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嘉祥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嘉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 江 峰

**副 组 长：** 王君磊 程合玉

**组 员：** 刘来芹 薛以房 郏全顺 高 超 姜传辉

 高夫龙 尹桂新 吴 震 陈万银 商敬桥

 孙有科 黄海栋 聂智超

**《嘉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程合玉

**副 主 任：** 曹体健 邵兆金 黄海栋 姚景顺 张 鲁

**委 员：** 徐卫东 张传英 孙德生 靳兆辉 吕福冉

 韩红雁 张志勇 卢 伟

**主 编：** 张传英 张俊业

**副 主 编：** 吕福冉 韩红雁 陈 浩

**撰 稿 人：** 张传英 张俊业 付一夫 朱凤娜 许鹤鹏

**绘图人员：** 姜福红 李晓莺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2

（三）上轮规划取得主要成效 4

（四）面临形势 6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9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1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3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13

（二）矿产资源勘查 13

（三）勘查规划区块 13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开采强度调控 14

（二）矿业结构优化 14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4

（四）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15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修复 17

（一）绿色勘查 17

（二）绿色矿山 17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8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20

（一）加强领导，组织落实 20

（二）建立完善规划评估与调整机制 20

（三）完善政策鼓励措施 20

（四）加大宣传力度 20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附 表**

附表1 嘉祥县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2 嘉祥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附表3 嘉祥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4 嘉祥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5 嘉祥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表

**附 图**

附图1 嘉祥县矿产资源分布图（1:5万）

附图2 嘉祥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1:5万）

附图3 嘉祥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5万）

附图4 嘉祥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5万）

#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嘉祥县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系统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全县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发展重要举措，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资源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济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嘉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嘉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嘉祥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作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于本县所辖行政区。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十三五”期间，嘉祥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4%，主要指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220.18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36.10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0.25亿元，其中矿业产值占比31.2%；第三产业增加值103.83亿元。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6.4:36.45:47.15。嘉祥县成功获批山东省工业企业综合评价试点县，获评市“双创”示范基地。青山景区升级4A级旅游景区，新增国家3A级景区6处。嘉祥县被评为省级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纸坊镇等多个镇村被命名为省级森林乡镇、国家级森林村居。

## （二）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1.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嘉祥县已发现矿产种类6种，分别为煤、石灰岩、泥灰岩、白云岩、砂岩、其他粘土。查明资源储量矿产种类5种，分别为煤、石灰岩、泥灰岩、白云岩、其他粘土。开发利用矿产为煤、石灰岩、砂岩、其他粘土4种。

嘉祥县主要矿产资源为煤炭和石灰岩。煤炭资源主要分布于嘉祥县的北部和东部一带，赋存集中，煤质好；石灰岩主要分布在嘉祥县南部山区一带，分布集中，品质好，用途广，是嘉祥县的特色矿产。

全县共发现矿产地9处，其中煤5处、白云岩1处、水泥用灰岩3处（2处含其他粘土，1处含其他粘土和泥灰岩）。煤炭资源保有资源储量68646.24万吨，水泥用灰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6203.83万吨，白云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63.08万吨，其他粘土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60.00万吨，泥灰岩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48.00万吨。

**2.基础性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截至2020年底，嘉祥县已全面完成1:20万和1:25万区域地质调查、1:20万区域重力测量，初步查明了全县范围内的地层、构造及岩浆岩等特征；嘉祥县已全面完成1:20万区域化探工作，圈出多处单元素异常，并圈定一个多元素综合异常（Ⅱ级）；嘉祥县已全面完成1:20万区域重砂测量工作，圈出三个重砂异常，为进一步找矿提供了依据。完成了纸坊集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着重对新生代盆地物质组成、生物组合、沉积序列、盆地演化进行了系统研究，提高了调查区基础地质研究程度。

**（2）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截至2020年底，嘉祥县已全面完成1:20万综合水文地质测绘和1:25万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初步查明了全县的水文地质条件；完成了“山东省嘉祥县北部地区水文地质普查”工作，为城区供水奠定了基础；完成了“山东省嘉祥县高氟区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初步查明了全县高氟地下水的分布规律及成因；完成了“山东省嘉祥县（西北部）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初步查明了嘉祥西北地区第四系浅层和中深层孔隙水水文地质条件和特征，并计算与评价了地下水资源量。

**（3）矿产资源勘查**

在嘉祥县查明资源储量矿产中，煤勘查程度高，达到勘探的4个，达到普查的1个；水泥用灰岩达到勘探的2个，达到详查的1个；其他粘土达到勘探的2个，达到详查的1个；泥灰岩达到详查的1个；白云岩达到普查的1个；其它种类的矿产勘查程度较低。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探矿权1个，勘查矿种为煤，勘查面积1.66平方千米，勘查阶段为普查。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开发为嘉祥县煤炭、化工、建材、电力等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原料支撑，形成了嘉祥北部煤炭、嘉祥南部建材及非金属矿业经济区等布局较为合理的矿业生产基地。

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采矿权8个，其中煤4个（含跨县界矿区），矿区总面积为154.76平方千米。水泥用灰岩1个，矿区面积为0.36平方千米。建筑石料用灰岩3个，矿区总面积为1.08平方千米。嘉祥县年开采矿石总量969.17万吨，其中煤炭324.37万吨，水泥用灰岩47.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597.20万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业总产值25.05亿元，其中煤炭工业总产值16.88亿元，水泥用灰岩总产值3.49亿元，建筑石料用灰岩总产值4.68亿元。煤炭开采回采率为83.80%-98.00%，选矿回收率为60.30%-99.89%、综合利用率为99.89%-100%，水泥用灰岩开采回采率为98.00%，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回采率为96.50%-99.00%。

**4.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

截至2020年底，嘉祥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1684.55公顷，已治理面积718.40公顷，未治理面积966.15公顷，治理率为42.65%。截至2020年底，“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面积241.62公顷。截至2020年底，嘉祥县采煤造成的地面塌陷面积1834.61公顷，已治理面积530.06公顷。

## （三）上轮规划取得主要成效

《嘉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全县地质工作取得一定进展，基础性地质工作稳步推进，地质勘查找矿取得一定成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调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得到加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逐步建立，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1.基础性地质工作稳步推进**

完成纸坊集幅1:5万区域地质调查，为国土规划、矿产勘查、水工环地质勘查、地质科研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2.地质勘查找矿取得成效**

在煤炭矿产勘查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其中，山东省巨野煤田正邦井田（宏阳煤矿）北部煤炭普查新增煤炭资源储量1043.7万吨。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调整**

“十三五”期间，通过科学划定勘查、开发和保护分区，对全县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调控，持续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规范矿业市场，加强矿产资源整合，落实重要矿产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开采水平。矿山企业由2015年底11个压减至2020年底8个。其中大型矿山4个，中型矿山4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格局、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秩序不断优化。

**4.矿业绿色发展格局逐步建立**

根据《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绿色勘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管理办法》《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嘉祥县强化绿色勘查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好绿色勘查监管职责，从源头、过程、成效等各环节，推进绿色勘查工作。全县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持续得到改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稳步推进。截至2020年底，8家矿山企业均已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评审备案工作，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5.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成效显著。通过争取省、市、县财政及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对12处历史遗留露天矿山实施了生态修复，改善了生态环境。全县已治理露天矿山面积达到357.57公顷，治理采煤塌陷地488.89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6.制度规划保障措施日趋完善**

坚持简政放权，不断推进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规范矿业权出让，积极探索推进“净矿”出让。科技管矿成效斐然，结合自然资源系统科技管矿建设，建立了非煤矿山综合监管系统和露天开采矿山远程监控系统。

**7.存在的问题**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需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绿色矿山建设有待深入推进。

矿产资源规划地位和作用须进一步提升，加强规划的刚性约束能力。

## （四）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嘉祥县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三大产业园区，围绕五大核心产业链，打造六大产业基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强县”发展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重大考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矿业开发利用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需进一步加强，矿业转型升级需进一步深化，矿业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矛盾与问题，都需要准确把握、科学应对“十四五”发展面临的重大趋势、风险挑战。

**1.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嘉祥县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煤炭、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量大。“工业强县”战略深入实施，对煤炭资源的需求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对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需求量增大。矿产资源安全事关嘉祥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利用新模式、新技术，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进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立负面清单制度。

**3.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绿色矿业发展进一步推进**

“十四五”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迫切需要树立新发展理念，妥善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大力推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

**4.新兴产业迅猛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矿业转型升级**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新能源、环保、高附加值矿业将成为新一轮矿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推动力。要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矿产资源深加工转化和全产业链整体升级，特别是煤炭、水泥行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煤炭和建筑石材领域，要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资源利用方式和矿业发展方式转变。

#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要求，坚定不移完全、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围绕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嘉祥县经济发展，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围绕高质量、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围绕推进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围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加快智能矿山建设，努力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全面提升矿产资源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1.加强勘查，保障资源**

加大矿产勘查开发力度，以煤炭为重点，加强已知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优化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安全。

**2.节约集约，保护开采**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利用与节约并举，保护和节约放在首位的原则。以保护、节约的要求指导开发利用，以开发利用的成效来体现保护、节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开采矿种。

**3.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市场配置、公平竞争**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掌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 （三）规划目标

**1.2025年目标**

**（1）矿产资源勘查**

矿产资源勘查有序推进。加大战略性矿产勘查力度，继续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到2025年，探矿权总数控制在2个以内（专栏一）。

|  |
| --- |
| **专栏一 “十四五”期间嘉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探矿权总数 | 个 | 2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山数量 | 个 | 7 | 预期性 |
| 矿产年开采总量 | 万吨 | 960 | 预期性 |
| 煤 | 万吨 | 510 | 预期性 |
| 水泥用灰岩 | 万吨 | 50 | 预期性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 | 400 | 预期性 |
| 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100 | 预期性 |
|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治理率 | % | 100 | 预期性 |

**（2）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控**

实施“矿产资源总量管理计划”。科学分析供需形势，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实现矿产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2025年，全县矿产开发总量在960万吨左右，其中：煤510万吨、水泥用灰岩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400万吨（专栏一）。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7个。

**（3）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矿业绿色转型**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技术装备能力；严格执行“三率”考核，提升资源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2025年，固体矿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形成大中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业新格局。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编制并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义务。

到2022年，完成双100%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100%，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100%；到2025年，完成100%+30%的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到2025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100%。

**2.展望目标**

到2035年，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实现，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和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形成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省、市规划，根据嘉祥县勘查开采实际，嘉祥县无重点勘查矿种；将煤炭、建筑用石料确定为嘉祥县重点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为限制勘查开采矿种。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为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提高准入条件和保障能力，同时鼓励矿山企业提升生产规模，规模化开采，通过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市规划，划定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1个，为嘉祥南部建材类非金属矿业经济区。

该区主要位于嘉祥县南部山区，石灰岩资源量约23.2亿吨。现已开发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和水泥用灰岩，现有大型矿山3个，中型矿山1个，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今后的工作重点为开发与保护并重，对建筑石料矿山实施规模化开发，提高开采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水平，加快低能耗、低污染、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建材新兴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省、市规划，建设1个能源资源基地，为山东鲁西煤炭能源资源基地，基地内主要矿种为煤，嘉祥县境内面积418.76平方千米。

能源资源基地内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开发、集聚发展。鼓励现有矿山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保障能源资源供给。支持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提高矿体控制程度，增加资源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市规划，建设1个国家规划矿区，为山东巨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主要矿种为煤，嘉祥县境内面积239.55平方千米。

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现有矿业权以矿权、资本、技术等形式进行合作，支持自愿依法进行有序整合，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为规划矿区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

**3.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市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2个（专栏二），为山东济宁煤田重点开采区和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山东济宁煤田重点开采区在嘉祥县境内面积26.84平方千米，涉及1个采矿权；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在嘉祥县境内面积308.80平方千米，涉及3个采矿权。

重点开采区内，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提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水平。加强资源科学开采，推广先进适用选矿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  |
| --- |
| **专栏二 嘉祥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种 | 备注 |
| 1 | CZ1 | 山东济宁煤田重点开采区 | 嘉祥县 | 26.84（嘉祥县范围内） | 煤矿 | 省、市规划 |
| 2 | CZ2 | 山东巨野煤田重点开采区 | 嘉祥县 | 308.80（嘉祥县范围内） | 煤矿 | 省、市规划 |

# 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开展嘉祥县1:5万农用地土壤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面积975平方千米，以“地质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建设、土地资源管理、农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提供地质支撑。

## （二）矿产资源勘查

根据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和开发利用现状，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布局和划分勘查规划分区。对具备成矿远景和资源潜力的地区，地质矿产工作程度较高区，加强已知矿区深部和外围找矿，重点开展煤炭勘查工作，为矿山寻找接续资源。

## （三）勘查规划区块

**1.拟设勘查区块基本情况**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勘查规划区块1个，山东省济宁市红旗煤矿井田毗邻空白区普查，为空白区新设，勘查矿种为煤，面积3.32平方千米。

**2.投放时序**

勘查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与嘉祥县矿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拟于2022-2025年投放。

**3.管控措施**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拟投放探矿权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不得变更勘查矿种和降低勘查阶段。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开采强度调控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落实省、市规划，分解开采指标，对嘉祥县主要开采矿种设定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专栏一)。

**1.开采总量**

到2025年，全县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在960万吨左右，其中：煤510万吨、水泥用灰岩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400万吨。

**2.矿山数量**

2020年，嘉祥县矿山总数为8个。到2025年，全县采矿权总数控制在7个。

## （二）矿业结构优化

技术结构提升是实现矿业产品结构调整的保证措施和手段，针对不同矿种存在的实际问题应采取不同的发展战略。

煤炭：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建材类：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建材新兴产业发展。

## （三）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加强技术创新，规范矿产资源节约利用**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培育技术创新，加快形成形式多样、不拘一格、互利互惠、各尽其能的技术创新局面。

**2.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推进资源管理方式转变**

强化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管理，推进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共同治理新格局，推动管理方式根本转变。同时，严格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和闭坑申请的审查，强化对矿山储量、资源利用、技术工艺等内容的监督。

**3.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政府引导，鼓励采取先进技术加强对废石、煤矸石等资源回收利用，固体持证矿山新产生废石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三率”的监督检查，鼓励矿业权人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高“三率”水平。

## （四）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1.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主要针对本行政区内建筑石料用灰岩。全县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家。2020年度矿石产量597.20万吨。2025年底，砂石资源总产量控制在400万吨。

**[2.严格矿业权管理](#_Toc501384993)**

全面推行矿业权人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诚信退出相配套的矿产资源监管体系。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健全资源储量管理体系，加强资源储量动态监测。加强科技管矿动态监管系统在矿产资源开发监管中的应用，实现矿产开发与资源利用的动态实时监管。

**3.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用**

立足区域发展，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和矿地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通过山体整体生态修复等途径，形成有增值空间的矿地或其他可利用资源，实现矿地综合整治利用新成效。

**4.探索终了效果管控**

强化理念更新、过程严控，探索实施矿山开采、修复治理、绿化提升全周期管理。以“终了管控”机制保障矿山治理最佳修复效果。突出修复治理导向，将生态修复治理贯穿开发利用的全过程，开采终了、修复完成。以“采修平衡”机制实现矿区开采修复动态平衡。

**5.支持产业协同发展**

加大机制砂研发与应用，支持利用矿山废石、石粉、泥粉及露天矿山剥离物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推动砂石矿山企业与下游深加工企业合作，大力推广相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 六、绿色矿业与矿区生态修复

## （一）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统筹兼顾勘查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尊重自然，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尊重勘查活动所在地民俗，构建和谐勘查氛围。

勘查责任主体应制定有关勘查生态环境保护、土地复绿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将绿色勘查管理内容融入日常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和投入到位。

嘉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绿色勘查工作进行动态监管，督促勘查施工单位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及规范标准。

## （二）绿色矿山

**1.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社会监督”总体思路，落实国家和省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智库的促进作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加强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推进矿业转型升级，探索矿地和谐发展新途径，基本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山新格局。

**2.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生产矿山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因矿制宜的原则，承担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统筹谋划“十四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按年度落实到各矿山企业，逐步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底，大中型绿色矿山建成5家，嘉祥县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计划2021年建成1家，2022年建成1家，2024年建成2家，2025年建成1家。

**3.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全县绿色矿山名录管理，实现全县绿色矿山名录遴选更新常态化，及时将符合或不符合标准的矿山企业纳入和移出名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对未采取巩固措施导致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移除，并公开曝光。

##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生产矿山**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坚持“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推进矿产资源生产活动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协调发展。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依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矿业权人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强化监管职能，全方位依法监督矿山企业履行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到2022年，完成嘉祥县辖区内双100%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100%，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100%；到2025年，完成100%+30%的采煤塌陷地治理目标，即已稳沉塌陷地治理率达到100%，未稳沉塌陷地同步治理率达到30%。

**2.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2020年底，嘉祥县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未治理面积966.15公顷。到2025年，“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治理率达到100%。根据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工作。

# 七、规划实施与管理

## （一）加强领导，组织落实

《规划》由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嘉祥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矿产资源规划纳入政府管理责任体系。明确部门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推动落实规划任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及时组织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规划的实施。

## （二）建立完善规划评估与调整机制

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定期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评估改进意见，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嘉祥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规划实施期间，针对因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技术条件、实施重大项目等发生重大变化，可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规划内容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应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生效。

## （三）完善政策鼓励措施

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工作体系，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共同管理责任机制。县政府要加强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矿业勘查开发。地方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部分统筹用于本地区矿产勘查开发活动。鼓励和支持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型项目，鼓励和探索建立绿色矿山建设激励奖励机制，定期开展绿色矿山评优表彰，推动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资源、土地、财税、金融等支持和优惠政策。

## （四）加大宣传力度

规划发布实施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规划的主要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护意识，更全面、详细了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方面内容，为规划实施和管理奠定基础。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度、满意度。

##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充分利用矿产规划数据库资源，坚持“数据+应用”的建设思路，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整合，及时纳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利用先进的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水平。强化自然资源与其他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最大程度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